

#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创建标准

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、宣传发动、分类设施、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镇街可认定为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”。具体示范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科学管理

### （一）党建引领

镇街党委（党工委）有组织专题学习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，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；每年结合党建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活动。

### （二）总体设计

制定并出台符合实际的镇街推进垃圾分类实施（工作）方案，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镇街年度工作。

### （三）保障机制

有设置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，建立镇街垃圾分类考核、监督制度并有效执行。

## 二、宣传发动

### （一）宣传告知

在本镇街显著位置播放分类公益片，公示投放指引，张

贴宣传标语、海报或活动公告等，辖区整体宣传氛围良好。

## （二）人员培训

建立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、引导员、志愿者、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。

## （三）宣传活动

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。

# 三、分类设施

## （一）运输过程

有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。建立健全的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收运体系（包含收运体系建立情况、实施情况、设施设备配置情况、收运台账建立情况等），处理去向明确清晰（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处理协议、处理去向说明、处理单位资质情况、联单管理台账等），符合处理要求，台账完整。

## （二）分类转运

分类转运站设置规范合理，分类转运功能完善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## （三）环境友好

运输设施设备美观整洁，无明显异味。

## （四）物流去向

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，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，分类处理方式合规，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

管网；台账管理完善，分类管理人员、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。

#### **四、分类效果**

辖区内八大类型场所（包括居民区、办公区、公共场所、文教区、医疗机构、餐饮机构、集贸市场、其他产生源）都满足达标要求，其中60%以上满足示范要求。